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灵台文史

1988
第 5 期 (总编 13 期)

政协灵台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征集研究组 一九八八年六月十五日

民国时期灵台实业与谷价调查

考诸史籍，灵台实业有“自古未兴”的记载。爰据地方志书记载以及民国时期官方有关统计资料，选摘灵台实业与谷价调查部分史料如序。

工 业

民国十六年（1927年），甘肃实业厅命令灵台县设平民工厂，但因资金来源无着而未予落实。直至二十一年（1932年）由县建设局筹集资金，试办一所以手工操作为主的小型棉毛纺织工厂，主要生产栽绒褥毯及毛袜、手套、卫生衣等品。由于成本过高，销路不畅，严重亏损，半年内即停止生产。据《甘肃之工业》记载：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六月调查，灵台有

小型棉花纺织工厂两处。其一为三十一年（1942年）二月筹建，合股经营的“三民工厂”，投资十五万元，从业十三人，以生产土布为主；其二为三十三年（1943年）元月筹建、合作经营的“四民工厂”，投资总额八万五千元，从业六人，生产毛线、线衣、线裤。

农 业

灵台县农业生产史。地方志有：“地寒而田仅种一料。蚕桑芝棉之物不产，铸山煮海之利不出，所出惟日用蔬粟之类，农事少暇，旱魃稍灾，即蔬粟之产亦不足用”的记载。《甘肃经济丛书》和灵台县志并有“灵台地瘠民贫，家无余积，知本务农，不事捷巧，谷宜小麦、小豆、荞麦、玉米、糜谷，每年一熟”的表述。

民国初年，甘肃实业厅发布命令，灵台县设农会，配专业（职）人员倡导发展农业生产。十二年（1923年）春，北京农商会又委任县农会正副会长各一人，同时提出筹办农业试验场的要求，并委派场长，负责进行农作物栽培试验。二十一年（1932年）春，县上曾召开县城西、南两川农民大会，计划兴修县城附近沿河水利事业，旋因资金无法筹集而中止。二十二年（1933年）春，整顿县农场，正式开展农作物栽培试验，到二十四年（1935年），农业试验场对谷类、蔬菜、棉花等作

物的试验，取得一些成绩。《甘肃统计年鉴》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三十七年（1948年）版分别记载：三十三年（1944年），灵台耕地总面积为946,114市亩，其中川旱地30,626市亩，旱原地214,577市亩，山坡旱地700,911市亩。三十三、三十五两年度主要农作物产量统计如下表：

主要农作物产量统计（市石）

年 度	小 麦		大 麦		豌豆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三十三年	458,466	173,956	31,978	9,826	101,866	28,074
三十五年	×	243,705	×	—	×	25,149

（续一）

扁 豆		谷 子		糜 子		洋 芋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11,452	2,158	134,801	43,977	20,104	71,506	4,803	3,853
×	3,593	×	43,682	×	8,981	×	—

（续二）

荞 麦		高 粱		玉 米		黑 豆		总 计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70,758	22,931	4,663	6,728	273,761	1,588,899	6,716	2,199	880,600
×	43,472	×	9,246	×	—	×	—	541,785

林 业

历史上，灵台“~~重~~农而不讲培植，于林务一毫不问。”民国初年，县城始设森林会，区设森林分会，各配专人，研究林业生产有关事项。十一年（1922年）春，县城官、绅、军、民、商、学各界，在城南达溪河沿岸植树（杨树）10,000余株，当年成活三分之一左右。十八年（1929年）春，在县城南至定寺设立中山林，又于泾（川）灵（台）车道（公路）两旁广植树木。十九年（1930年）春，进行补栽。同年，在县城附近灵台观始设苗圃开始育苗。二十年（1931年）春，各界在城关及县、乡各路旁进行植树活动并扩大中山林地和育苗面积。二十一年（1932年）春，对于出圃树苗移栽于城关树林及县城附近、达溪河沿岸。二十三年（1934年）春，县上召开植树大会，令各区植树十余万株。同时组织学校师生及县城各界利用所在单位空闲地植树五万余株。二十四年（1935年），征购下河弯内耕地三十市亩，以十四市亩用于椿、槐树种育苗，其余部分用于植树一万余株，当年植树总计二十多万株。二十九年（1940年）调查统计造林面积达10,240亩。三十三年（1944年）苗圃总面积513亩，其中县苗圃16亩，160个保设苗圃497亩，共育苗546520株，当年植树161,291株。三十四年（1945年），全县私有较大林区有二，总面积三十华里，遍植杨柳。其中桥儿庄林区（在今百里乡

境内)面积十华里。王家山林区(在今龙门乡境内)面积二十华里。三十六年(1947年),育苗33亩,128,282株;造林面积252,70亩,植树126,386株,成活88500株。

畜 牧 业

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灵台就研究畜牧业生产及农具改良等本项,召开过全县“民众首领”会议。据三十三年(1944年)调查统计,全县单只牲畜放牧地面积为28,160市亩。有大家畜17,591头,其中牛10,265头,驴6,643头,马433匹,骡249头。单只存栏22,465只,内山羊10,559只,绵羊11,906只。又《甘肃经济丛书》三十四年版记载:灵台年产羊毛四万三千斤。三十六年(1947年)有大家畜12,853头(牛5,633头,驴6,471头,马500匹,骡249头),单只存栏43,415只,生猪存栏3,700头,主要畜产羊毛86,830斤,猪鬃555斤。

此外,多种经营方面年产兰靛(用于土法印染手工纺织品的一种兰色染料)约二十万角力(斤)。

谷 价 调 查

《甘肃经济丛书》民国三十四年版有灵台谷价、物价调查的记载。当局对民国十九年(1930年)至其以前五十年内几个年度

的灵台谷价和部分生活用品价格进行过调查。结果如下表：

民国十九年灵台谷价物价调查

品 种	五十年前	三十年前	十年前	五年前	三年前	十九年
大米(斗)	200文	600文	2000文	4000文	5000文	8元
小麦(斗)	120文	400文	1300文	2000文	3000文	7元
糜谷(斗)	10文	20文	800文	1200文	1800文	5元
荞麦(斗)	60文	100文	300文	800文	1300文	5元
大布(丈)	180文	300文	1500文	2500文	2500文	2800文
棉花(斤)	300文	800文	2600文	3700文	2300文	2900文
食盐(斤)	30文	40文	200文	250文	300文	800文
清油(斤)	50文	120文	300文	800文	800文	2200文
炭(斤)	5文	5文	10文	30文	50文	120文

(傳新—)

一九八八年六月十三日